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规字〔2017〕8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公布申请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财产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居民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工作，根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财产限额标准事宜通知如下：

一、家庭财产限额标准

居民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或复核时，其家庭财产限额标准按以下公式计算：

家庭财产限额=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24×家庭人数×家庭规模影响系数

(家庭规模影响系数: 家庭人数为 1 人为 1.13, 2 人为 1.01, 3 人为 1, 4 人为 0.98、5 人及以上为 0.94。)

申请人家庭成员有老年人、未成年人的, 其财产限额标准按其老年人、未成年的人数相应增加 5,000 元。

其中现金、银行存款或有价证券等金融财产不得超过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的 16 倍。

二、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 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公布申请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财产限额标准的通知》(穗民〔2015〕269 号) 同时废止。

附件: 广州市申请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财产限额标准



附件

广州市申请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 财产限额标准

(按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1260元)计算)

家庭人数	财产总限额(元)	家庭成员有老年人、未成年人的,按人数相应增加5000元。	备注
1	34,171	34,171+老年人或未成年人数×5,000	家庭人均现金、银行存款或有价证券等金融财产不得超过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的16倍(20,160元)。
2	61,085	61,085+老年人和未成年人数×5,000	
3	90,720	90,720+老年人和未成年人数×5,000	
4	118,541	118,541+老年人和未成年人数×5,000	
5	142,128	142,128+老年人和未成年人数×5,000	
5人以上	$1,260 \times 24 \times \text{家庭人数} \times 0.94 + (\text{老年人数} + \text{未成年人数}) \times 5,000$		

注:本表中财产总限额按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1,260元)计算,以后随着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的提高而相应提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印发
